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士簡字第969號

原告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

訴訟代理人 陳怡穎

謝明華

被告 連鐘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伍仟壹佰捌拾肆元，及自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四點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違約金最高請求以九期為限。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89年間向訴外人慶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慶豐銀行）借款申請信用貸款，借款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0萬元，利率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5固定計息，未按期攤還本息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

期，且逾期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違約金。然被告未依約履行繳款義務，尚積欠本金45,184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嗣慶豐銀行將該債權讓與中華成長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華資產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復將該債權讓與祈福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祈福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再將該債權讓與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復將該債權讓與原告，爰債權讓與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債權讓與證明書、貸款申請書、貸款契約書、還款明細查詢單、債權讓通知書、戶籍謄本等件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場，亦未提出任何具體的聲明及陳述，是本院綜合上開各項證據調查結果及全辯論意旨，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給付，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第2項。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55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

